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11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598938502L）：

报来的《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一）（项目代码：2018-442000-78-01-807976）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工程：对本项目包含的35条（段）明渠河涌进行清淤（岐江河、港口河、浅水湖涌、含珠滘涌以及分流涌不涉及清淤工程内容），总清淤量约为91.61万 $m^3$ ，清淤总河长约46.68km；新建D200~D800污水管道48.21km。截污工程：新建D200~D800污水管道48.21km。岸线修复和生态护岸工程：硬质护岸生态改造长度5790m，新建生态护岸长度7007m。水系循环和活水工程：新建活水泵站8座，总活水规模2.074 $m^3/s$ ，新建

DN300~DN900 活水管道 3580m，以及修复连通大破浪涌及二破浪涌，修复河涌长度约 440m（非引水工程）。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对港口镇污水系统主干管道进行检测，并对需要修复的管道进行修复，检测管道 44.41km，修复管道 6012m。建设生态修复工程、水质信息化系统。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施工道路应进行硬化，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对邻近居民点的清淤段采取围蔽措施，降低恶臭扩散范围及速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居民的生活设施。机械及车辆冲洗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法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围堰基坑初期废水静置沉淀后排放至整治河涌围堰下游，基坑尾水与清淤底泥通过污泥泵，泵至槽罐车运至港口镇底泥处理厂

进行处理处置。工程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近排入当地截污管网。上马鼻涌、鬼仔涌、群乐涌采取断流式干法清淤时需关闭水闸，施工过程中在大丰水厂取水口周围布置防污帘进行围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对泵房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泵房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弃土弃渣（含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坦背社区第十生产队弃渣点用于场地回填综合利用；清淤底泥和定向钻泥浆不落地直接使用污泥泵泵送至密闭污泥运输车辆，运至中建五局港口镇底泥处理厂工程进行处理处置；含油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运营期打捞的水上垃圾进行装袋后输送上岸，交环卫部门处理。活水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4日